

3. 财产保险

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财产保险市场取得了飞跃发展。2023年，“动态清零”政策下的经济停滞开始反弹，实际GDP增速5.2%，原保费同比增长6.7%，达到15,868亿元（约326,881亿日元），虽然较2022年增速尚有差距，但已随着经济复苏脚步保持了增长。

中国财产保险市场的现状

2023年财产保险的经营情况

与2022年相比，财产保险公司原保费收入放缓至15,868亿元，同比增长6.7%。其中，车险、责任险、农业险和健康险的原保费规模分别为8,673亿元、1,269亿元、1,430亿元和1,752亿元，各险种均保持较高增速，分别为：车险同比增长5.6%，责任险增长10.5%，健康险增长10.9%。尤其值得关注的是，农业保险近年来增速较快，自2020年起跃居全球第一，2023年保费规模同比增长17.3%。总体来看，受新冠病毒疫情后生产活动恢复的影响，财产保险公司保费收入相对稳定并呈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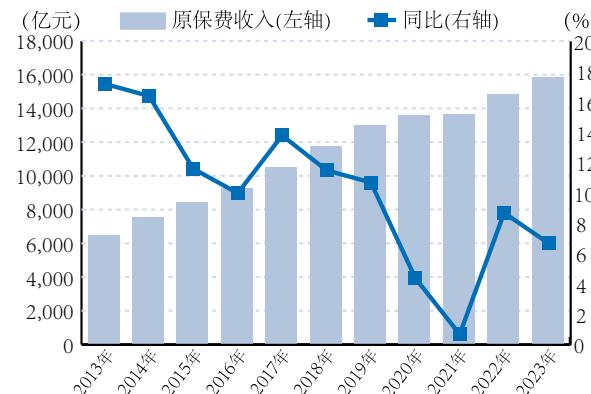
2023年，大规模自然灾害频发，河南省和京津冀地区暴雨、甘肃省地震等灾害导致保险赔付额达10,694亿元，同比大幅增长17.8%。虽然保险赔付在灾后重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预计越来越多的财产保险公司利润将出现恶化。

表1：中国财产保险公司原保费收入和增长率的历年变化（单位：亿元、%）

年	原保费收入	同比
2013年	6,481	17.2
2014年	7,544	16.4
2015年	8,423	11.6
2016年	9,266	10.0
2017年	10,541	13.8
2018年	11,754	11.5
2019年	13,016	10.7
2020年	13,584	4.4
2021年	13,676	0.7
2022年	14,867	8.7
2023年	15,868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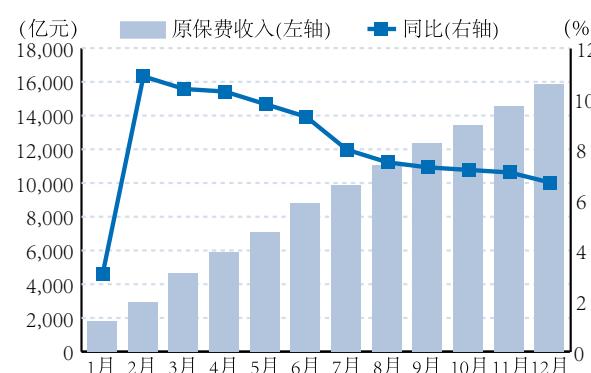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

图1：中国财产保险公司原保费收入和增长率的历年变化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

图2：2023年中国财产保险公司原保费累计收入和增长率的历年变化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

表2：2023年不同险种原保费收入、同比、占比

险种	原保费收入（亿元）	同比（%）	占比（%）
车险	8,673	5.6	54.7
健康险	1,752	10.9	11.0
农业保险	1,430	17.3	9.0
责任保险	1,268	10.5	8.0
意外伤害保险	509	-11.3	3.2
其他	2,236	4.7	14.1
合计	15,868	6.7	100.0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

财险市场行情与外资财产保险公司的现状

截至2023年末，中国保险市场上共有87家获批的财产保险公司（较去年增加1家），其中67家为中资企业（较去年增加2家），20家为外资企业（较去年减少1家）。从2023年三大公司的原保费收入来看，PICC（5,158亿元）、平安（3,022亿元）和太平洋（1,903亿元）三大保险公司占据63.5%的市场份额，中国保险市场属于寡头垄断市场，外资公司所占市场份额约为2.5%，依然处于低位。

在全球财产保险市场，中国是继美国之后的第二大市场。虽然根据2022年的最新数据，中国的财产保险市场规模是日本的3.5倍，但其人均财产险保费是日本的约三分之

一，不到全球平均水平的一半，这使得中国的财险市场成为一个具有可持续增长潜力的市场。

表3：2022年世界财产保险市场规模比较

国家及地区	保费收入总额(百万美元)	排名	世界市场份额(%)	保险密度(美元)	保险深度(%)
美国	2,287,801	第一	57.6	6,868	9.0
中国	333,448	第二	8.4	234	1.9
德国	142,469	第三	3.6	1,699	3.5
英国	114,769	第四	2.9	1,111	2.4
法国	104,075	第五	2.6	1,339	3.3
加拿大	99,332	第六	2.5	2,552	4.6
韩国	94,820	第七	2.4	1,836	5.8
日本	93,920	第八	2.4	748	2.3
荷兰	72,225	第九	1.8	4,074	7.3
澳大利亚	55,952	第十	1.4	2,149	3.3
全球	3,969,203	-	100.0	499	4

资料来源：Sigma World Insurance in 2022

表4：2023年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含合资)保费总收入(原保费和续保保费)及税后利润

公司名称(简称)	国家及地区	保费总收入(亿元)	税后利润(亿元)
国泰	台湾	67.3	0.2
安盛天平	法国	65.4	-1.3
京东安联	德国	56.9	0.3
安盟保险	法国	33.2	0.3
利宝	美国	29.3	0.3
AIG	美国	20.6	3.0
中意	意大利	15.4	0.3
三井住友海上	日本	15.1	1.0
爱和谊日生同和	日本	14.1	0.8
三星	韩国	11.0	0.3
东京海上日动	日本	10.4	0.7
苏黎世保险	瑞士	10.0	1.4
史带财险(STARR)	美国	9.9	0.3
现代	韩国	8.0	-1.1
富邦	台湾	7.1	-0.2
日本财产保险	日本	6.6	0.8
劳合社保险	英国	6.0	0.4
瑞士再保险	瑞士	5.2	-0.6
KBFG	韩国	1.9	0.1
日本兴亚	日本	0.5	0.06

资料来源：各类新闻报道资料

关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5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成立，负责除证券业外的金融行业监督管理工作。随着这一机构的成立，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被撤销并移交其业务，金融集团监管职责、消费者保护和投资者保护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移交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外资金融机构监管职责也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移交过来。预计将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全面监管、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以及解决金融风险等各种问题，为促进金融业的高质量发展发挥作用。

车险发展情况

2023年，中国汽车销量超过3,000万辆，同比增长12%，创历史新高。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达949万辆，同比增长37.9%，市场份额达31.6%，同比增长5.9%。车险保费达8,673亿元，约占原保险保费收入的54.7%。新能源车险增长迅速，保费规模近800亿元，占商业车险保费收入的11%以上。

新能源汽车的赔付率相对较高，部分原因是与燃油车相比，很多情况下新能源汽车的维修成本较高。在车险综合改革三年后的2023年9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发《关于加强车险费用管理的通知》，提倡利用数字技术等，开发更加合理、创新型的新能源汽车车险产品。

〈建议〉

〈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建议〉

①放宽经营区域限制

保险业务原则上以省市区为单位，不得跨区域经营，希望与银行业一样放宽这一限制。建议引入全国经营许可制度或类似制度，以确保不仅向大型商业资产等属于例外情形的客户，同时也向跨经营区域的客户，统一提供保险服务。

②放宽异地承保的相关限制性条件（建议“①放宽经营区域限制”未被采纳情况下的建议）

对于隶属于同一集团的其他子公司，为了确保其在中国境内提供统一的保险服务或保险计划，进一步促进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对中国的投资，希望将统保保单适用的对象范围由同一法人扩大到属于同一集团的法人。为了向大企业客户提供综合性风险管理服务，希望扩大其对象险种，将企业财产相关的所有险种作为大规模商业项目的承保对象险种。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在尚未取得经营许可的地区承保时，保险标的仅限于大型商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1.5亿元以上且企业年保费总额超过40万元）。该项限制自实施以来有21年之久，我们希望结合当前的形势降低该资产的投资金额与保费的金额限制。

③放宽中外合资财产保险公司股东出资比例的限制

新《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于2018年3月公布。该办法规范了保险公司股东行为，对股东条件及出资比例上限（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做出了严格限制。这使得外资在成立合资财产保险公司时，可供选择的合作对象（中方非保险类企业）变得非常有限。为促进中国保险市场的开放与健康发展，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股东管理能力、财务能力、合资目的等）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希望将其合作对象的出资比例上限从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提高至二分之一左右。

④放宽同业竞争回避的限制

2018年4月10日起施行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成为保险公司控制类和战略类股东的家数合计不得超过两家”；同时，根据同条第三款的规定，保险公司因为业务创新或者专业化经营投资设立保险公司的，可以不受第二款限制。虽然该规定放宽了同业竞争回避的限制，但是当一家外资企业计划在中国同时经营超过两家保险机构（包括出资）时，将很难以保险公司的身份来制定事业计划，希望进一步放宽该项限制。

⑤ 扩大外资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实施综合性服务，为了方便消费者并提高其满意度，希望在《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所规定的业务范围中加入“保险相关其他业务”，以便可以实施企业的风险管理服务及日本的投保人在中国遭遇事故时的公估业务（定损服务）等。

⑥ 披露车险相关风险信息

车险方面，尽管整个公司及所有保险合同和事故的相关信息都会上传至政府监管的平台，但关于高风险驾驶人及其车辆的有关信息，保险公司往往无法获取。

对于这些信息，中资大型保险公司可以通过分析自身所拥有的丰富的内部数据来获取，而新发展起来的外资保险公司因缺乏相关的数据资源，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根据有限的信息合理进行风险选择）。

因此，希望能够在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前提下，扩大行业平台的风险信息披露范围。

⑦ 放宽对非执行董事、监事等人员履行职责的各种限制

希望取消对非执行董事、监事履行职责时的地点和时间的限制。从本质上讲，确保专业人才有效履行职责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即使保险管理人才身处海外，只要能够充分履行其相应的职责，就应当认可通过远程方式来履行职责。

具体而言，希望删除《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第七条（三）中“在中国境内”这一表述，同时还希望删除《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第十四条有关“履职时间要求”的内容。

⑧ 放宽对重要职务任期的限制

多个规定对重要职务的任期作出了规定。虽然从防止因长期任职而出现违规行为的角度出发是可以理解的，但很多外资保险公司人员编制有限，规模小，很难雇用或短期内培养出更多专业人才。从有效发挥人才作用的角度来看，将专业人才调至其他岗位从事其他工作或让专业人才无法在原本就需要专业人才的职位上继续发挥作用是十分低效的，也会影响公司业务。因此，希望放宽限制，对于一定规模以下的小公司，在采取定期审计等合理措施的前提下，允许

相关职务人员不受任期规定限制。